12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<u>同江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</u>(单位名称)的 <u>同江市 2022年国省干线公路小修工程(结转)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同江市 2022 年国省于线公路小修工程(结转)项目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黑龙江洋旗建筑工</u> 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70 人,营业收入为 11901. 36 万元,资产总 额为 4160. 7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 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 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胜负责、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黑龙江洋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5月2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